

# 辛亥四川革命的歷史探討

· 陳孟堅 (國史館協修· 淡江大學副教授)

## 前言

民國紀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辛亥,一九一

一)的中國革命潮,在中國和世界歷史上,都是驚天動地的大事。因為它改變了中國已互數千年的君主政體,在亞洲也建立了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家;更重要的是:在私、愚、貧、弱的長久社會沉疴之下,中國縣延不息的內亂外患之局,到此才顯露了一個從嘉慶初年川楚白蓮教之亂以來的初步自救成果。不僅中國的命運其後倚伏的因素為之一變;世界的局勢,也在相當程度上隨之而有不同的推移。今日回首,在這一點上應是可以看的更清楚的了。締造辛亥革命成果的,却決不是這般輕鬆容易:「武昌義旗一舉,全國響應,迅速推倒了滿清。」這是忽視了它漫長而艱苦的醞釀過程,只看到最後的瓜熟蒂落的結果;也是忽視了其間盤根錯節的種種因素,只看到膚淺的皮相的結果。一項巨大的革命運動,特別是在中國這樣的社會裏的革命運動,它必然是一項極其紛紜錯綜的「集體行為」的。無論是它的起伏興衰或成敗,所涉及的因素,必然很多,而決不能予以單一化的。把它歸因於少數一、兩次起義,或歸因於少數領導者、主持者,就是這類「單一

化」的表現,那是不足以正確地述史和論史的;也是不足以正確地觀察社會變遷的,特別是一次大革命運動的實際的。

就辛亥革命而言,從歷史的縱剖面看,它所貫徹的任務「推倒滿清」之得以成功,稍遠,是其前十七到二十年間,仁人志士相繼奔走呼號,拋頭灑血的累積;稍近,也至少是辛亥那一年裏,開國前烈在海外和國內,奮鬥犧牲,殊途同歸的共同成就<sup>①</sup>。從社會的橫剖面看,無論參與者是在海外,在國內,在前線,在後方,是在從事著最激烈最危險的斬將搃旗,還是在從事著較平易較安全的後勤運補,但都各有其角色,未可執一而予以重輕;因為他們對於革命運動最後的成功與勝利,都有其角色和貢獻;祇是角色和貢獻不同而已。

本文是從這一個角度,來看辛亥年直接影響滿清覆亡的三大怒濤之一的四川革命潮。其餘兩大怒濤,是那年三月廿九日的廣州之役,和十月十日的武昌之役。但前者已被訂為「革命先烈紀念日」和全國性的「青年節」;後者更已訂為「雙十節」和「國慶日」。它們已獲得應有的評價和地位,——而「四川革命潮」則不然。稱「四川革命潮」而不稱「四川保路運動」者,正

因為後者是歷史語言的一種誤解和語言心理的陷阱。它使一項實際上是抵抗侵略,維護國權,反抗暴政,伸張民權的大運動的真象,被貶損為地域性權利之爭的塑型印象,並沉埋抑鬱了七十多年。它也使國父孫先生從鼓勵創辦「雲南」雜誌以接濟「民報」之時,要求同盟會黨人要配合地方情勢去「鼓動風潮造成時勢」的高卓謀略,在四川一地雖然獲得極佳的實踐與成就,却一直被忽略到今天<sup>②</sup>。這麼多年以來,沒有人去深入研究過;人們也一直在以當時的「訴求」(demand)即「保路」來替代它的目的(抗暴與反帝以保障國權與民權)。——這真是中國現代史中極大的不幸。故本文要就史證,略為申說「四川革命潮」這類被人所忽略的,或被「保路」一詞所遮蓋的重要特色與角色。

## 維護國權伸張民權

辛亥革命的四川起義,是由保路運動而來。最早的官方報告,是時任四川護督的王人文向清廷所上的兩道奏摺<sup>③</sup>。最早較完整的民間報導,是「東方雜誌」上詹父的「川路事變記」<sup>④</sup>。但這些年來最為簡明的經過記述,或應是任卓宣先生「辛亥革命四川起義論」一文裏的一段文字

他說：「辛亥革命四川起義是由保路運動發展而來的。……所謂保路，是保川漢鐵路。此路原由民辦，辛亥年四月十一日清廷改變政策，收歸國有。清廷無款，借外國款，結果川漢鐵路變成外有。保路是維持民辦，以免落於外國之手。於是原來民辦之時設的鐵路公司，遂於五月一日開股東會，五月二十一日成立保路同志會，風潮一天擴大一天。七月一日成都罷市罷課，主張抗糧抗捐。附近各縣起而響應。這次罷市罷課甚久。四川總督趙爾豐要鎮壓風潮，遂於七月十五日逮捕股東會會長顏楷、副會長張綱、諮議局議長蒲殿俊、副議長羅綸，以及其他如鄧孝可、葉秉誠，共有九人。成都市民即於是日成羣結隊地衝入總督衙門，請求釋放他們。趙爾豐不允，並開槍打死數十人。成都附近各縣各鄉之保路同志軍遂紛紛起來，圍攻成都。以致後來發展為四川起義的成功，但其時間則在中國各省起義成功以後。這真是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治蜀未治。」⑤

但因簡略，其中當時川人力爭民權、圖保國權的大意義，並不明顯。這在當時宋教仁所寫的一篇評論和四川護督王人文的奏摺中，却是極明確的。宋文指出：「自政府定借債修路政策，強收粵漢、川漢鐵路為國有，借英、法、美、德四國債款為修築費，並以會計監督權、用人權、購料權予四國債主，以管路權、展路權、湘鄂二省租稅徵收權聽彼制限；蔑視四省之民意，斷送四省之主權。於是，始則有湘鄂人爭之不得，粵人又爭之，亦不得；最終乃有川人奮起力持，設保路同志會，誓要求政府取消借款契約，收回川漢

鐵路國有成命，聽歸商辦。」⑥

故「保路」不僅在保障保持依滿清最早制訂的商法公司律而成立的川漢鐵路公司的經營權與股權，不受清廷亂命，免遭剝奪與劫掠，更是在抵制列強金融勢力的侵入，以免國家的主權被其侵害。這是十分明白的。純從利益爭執的觀點去看它，或純就同盟會黨人在這初期沒有積極介入的觀點去看它，並即加以貶抑，都顯然是忽略了史實更廣更深的社會涵義和牽連。因為路爭，在清末實際早已不是一種地域性的爭執，也不是一種官民間的爭執，而是全國性的，並為對抗帝國主義與君主專制的普遍性的民權運動和國權運動的標誌。王人文在「辛亥四川路事罪言」中之所述，尤為親見親歷的實情實境：他在其自上的奏稿中說：

「路者，國家之土地；路不為我有，土地寧為國家所有。（貸款四國）既索我九五之蠶息，又限我十七年，又質我兩湖厘稅，然後借款。而終明目張膽，視我之路，為彼之路；奪我之權，為彼之權；較之許該四國在兩湖境內修路利害，我不過問者，此則利全在彼，害全在我。名若自修，實則加酷。」他並因而記述了四川人民掀起爭路時的憂國情懷及其悲憤實況：

「特自（與四國貸款）合同宣佈以來，不惟有識者奔走呼號，羣若且暮不能自保；本月二十一日，成都各團體，集鐵路公司大會，到者二千餘人，討論合同，及於國家與鐵路存亡之關係，一時哭聲震天；坐次在後者，多伏案私泣。巨飭巡警道派兵彈壓，巡兵聽者，亦相顧揮淚。」⑧

這豈全是為了爭私利而有的表現？！哀慟國權喪失，和哀慟國族淪亡危機的加重，才是這一片真情流露的應有詮釋！筆者感到奇怪的是，民國成立七十餘年來，關係四川「保路運動」發起動機的這一段生動的記述，而且是來自官方的記述，不知何以竟沒有得到正視和重視？！

更重要而直接的動機流露，是來自當時保路紳民本身的言論思想：

「……竊據四川紳民羅綸等二千四百餘人聯名呈稱：紳民等疊讀收路國有諭旨，並盛、端兩大臣會同度支部酌定辦法電，川民等惶惑疑懼，不敢從命。謹竭愚慮，為我皇上披瀝陳之：竊查此次收路國有，與四國訂立借款合同，定名大清政府一千九百一十一年湖廣鐵路五釐利息遞還金鈔借款。其中規定條件，除抵押兩湖五百二十萬部有之釐捐外，自路線、工程、用款、用人、購材、利息等項，凡路政所有權限，一一給於外人，不容我國家置喙者，且四十年。損失國權，莫此為甚！夫即以收回幹路為政策，亦不可輕借外債；然必使外人惟對吾有債權而不有抵押權，不可使其握抵押權而更握路權。若借一欸而兩承其害，則非直接之讓予，即間接之斷送也。今四國借款，既以兩湖釐捐作抵，並授以三千六百里路之實權。據湘粵鄂川四省兩兩平分，各千八百華里，吾國東南從茲已矣。亡印度者，英金三十萬鎊之一公司；據吾東南者，必四國六百萬鎊之兩銀行。遠維臥榻肝睡之虞，近凜厝火積薪之懼，禍機迫矣，可為寒心。況聞此外尚有四國借款，准設外國顧問員；果爾，則與六百萬鎊合同之失

等。蓋我即舉外債，即設顧問，亦當使債與顧問判爲二事，免其藉債權，掣吾財政之肘。今債務與政務互相牽混，萬一外人藉此實行監督我國財政，後患曷可忍言。收路國有之命，川人尙可從；收路而爲外國所有，川人決不能從。借債主辦內政，川人尙可從；借債而令外人奪我財政，川人決不能從。該合同失敗若此，即盡舉其款優恤川人，川人亦所不受。即郵傳部橫施壓力，強制川人，川人有死而已，不能從也。又查盛、端兩大巨電稱：川股由部籌還，必借洋債，必照湖北，以川省部有之財政作抵等語。是意在挾持川人，不選股款可知。又度支部會議細則：謂公司股票，如願領保息股票，除倒帳外，准不折扣等語。是倒款固永不歸還，路本亦必折扣又可知。又度支部會奏：謂湘粵商股，一律照本發還，川路用款，准給保路股票，其存款或令人入股，或歸本省舉辦實業等語。是川路雖有商股，不得如湘鄂商股照本發還又可知。」⑨從其中「收路國有之命，川人尙可從；收路而爲外國所有，川人決不能從。借債主辦內政，川人當可從；借債而令外人奪我財政，川人決不能從。」足見「保路」云者，決不是保障其爲私有商而已，而是也包含了「國有」在內的；決不爲「外國所有」，決不「令外人奪我財政」，纔是最後的目的。但後文中反抗清廷的挾外害民，並以強迫手段侵奪民財、民路，却也表露無遺。——這不是反侵略，護國權，反暴政，爭民權的運動，是什麼？

### 以保路之名行革命之實

這一個愛國和革命的運動之得以如火如荼地展開，並擴展到四川全省的各縣各鄉，則顯然與各地組織了「保路同志會」與「保路同志軍」的關係甚大。這就和國父孫先生領導的中國同盟會發生關連了。曾經親身參與這次四川革命潮並「發蹤指示於其間」的徐堪，有一段記述：

「自丁未以後，川省各地起義，屢仆屢起，死事者甚衆。當時同志中，亦有以革命事業非短期可成者，不期而有辛亥五月川省保路運動之事件。由保路而演變爲革命，周君之書，既詳言之矣。惟保路運動，其初主持之者，爲若干士紳，不過爲維護私人權益之爭而已，與革命無涉也。是時川路公司召集股東大會於成都，黨人朱之洪代表重慶股東至省，乃約同志於城北第二小學校計議，蒞會者三十餘人，余亦與焉。朱氏提出以保路之名，行革命之實，羣謀僉同。會議以後，余即偕同志數十人前赴川北各縣密謀起義，自是各州縣保路同志會，多有黨人發蹤指示於其間，愈演愈烈，乃有重慶成都先後首義之舉。故朱氏成都之行，實保路運動演變爲革命之重大關鍵，此不可不大書特書者。」⑩其他由但懋辛、石體元、向楚、吳晉航、黃遂生等多人的口述⑪，也都印證這一說法⑫。吳晉航說：

「保路同志會成立後，最初雖爲立憲派所領導，但基幹力量實爲擁有廣大羣衆基礎的哥老會。由於革命黨從中運動的結果，哥老會在保路鬥爭中的作用日益擴大，已非立憲派所能控制。自趙爾豐逮捕蒲、羅諸人後，各縣以袍哥隊伍組織的保路同志軍紛紛成立，並向省城集中，形成包

圍形勢。」⑬曾參與其事的曹篤，在「四川保路同志會與四川保路同志軍之真象」一文中，更詳細記述了當時各地同志運動連絡工作的實況，和利用「保路爲推倒滿清工具」的策略和其成效：

「辛亥滿清諭令川漢鐵路收歸國有，如以共和國體論，未始非計。然四川同盟會屢欲推翻滿清，而苦於民氣不伸，武器甚少，雖屢次興師，終歸失敗，同志犧牲財產頭顱，不知凡幾。適此令下，與吾人以最好時機。故集合同志，開會於成都，決議藉名保路，提挈人民，組織民軍，共同革命。惟預定計劃，先開股東大會，再於會中擴大其革命團體。故宣傳之法，因人而施，而其所含之意味，所以各不相同。以保路爲推倒滿清工具，而實行鼓動股東開會，組織革命軍者乃同盟會。……」⑭他接著指出：

「……故組合應慮於其間，未經一月，而卒達五月廿日開股東大會之目的。惟護院王人文忠於滿清，善事調處，除同盟會及表同情於革命者外，皆爲之軟化，該會大有瓦解之虞。同盟會同志知非大舉，萬無成功之望；乃以盧師諦赴總部，報告四川組織情形，及探察各省革命消息，而使革命進程有所依據。又以朱叔痴返重慶，楊兆蓉返瀘州，王子驥、李冕父、劉念謨返榮縣，分頭組織民軍。叔實亦藉調查茶務之名，鼓吹於嘉屬及邛、蒲、大、灌間。又以胡玉階、劉榮光諸同志分赴各區，以資聯絡。於是川西上下川南，如王子驥、秦載廣、羅叔鳴、涂炳齋、范華階、秦省三、羅子舟、胡檀、朱勉驕、鄧子完、張子釗、王雅蓀、王需書、韓麗生，各以數百或

數千人，割據州縣，或進攻成都，包圍於省城之外。同盟會之留成都者，又復離間官民，故憲領導民衆，擁戴蒲、羅諸人，暴動於省城之中。川督趙爾豐以遠近告變，乃捕蒲、羅諸人，欲爲釜底抽薪之計；而又調兵四出，戰於成都附近之紅亭舖、藉田舖、秦皇寺之間。屢爲我王子驥、秦載廣、羅子舟、胡檀諸軍所敗。蓋不知省城外之主動者，爲同盟會有組織之進行，以爲保路問題，猶忽視之。迨與王子驥、秦載廣、朱勉驕、范華階諸部會師於井研、榮縣、仁壽，威遠間，同志李善波、王乾樞、范愛衆、陳範九受同盟會派遣，以巡防管帶周鴻勳劫巡防蔣某一營，合共鎗支千餘，又爲我軍之助，榮縣遂於辛亥八月十二日宣布獨立，爲全國之先。井研、仁壽、威遠亦相繼反正，皆兵不血刃。惟威遠清吏徐某，暗調援兵爲我軍所覺，遂鎗殺之。我軍共以三萬餘人，佔領四縣。而各軍皆樹旗四面：文曰：『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將保路之面具揭去，而樹同盟革命軍之旗幟。⑭

### 革命的發祥之地

上面這些史實和當時人物的證言，證明辛亥年的「四川革命潮」，是順應了當時當地的清廷惡政而掀起的。出發的動機，最初雖不免夾雜著川漢鐵路公司股東們的一些私利私見在內，但懷於列強的侵凌，國家主權與身家利益的即將喪失，民族危亡的迫近，以及滿清的無能、蠻幹和貪婪，奮而起來抵抗強權，反對暴政的思想與情緒，仍是躍然紙上，成爲最爲顯著的特色。而這風

潮之得以迅速擴展，並普及到四川全省各州、府、縣、鄉鎮去，則無疑因同盟會的組織與同志在其間推波助瀾，以至聯絡策動，關係很大。因此，在最初是「以保路之名，行革命之實」。而在造成時勢，怒濤涵湧之後，它實際已不復再是一個「保路運動」而是一個真正實質的革命潮了。計其所波及的空間，是四川全省；計其延續的時間，是從辛亥年的五月一直到十月，達六個月之久；計其參與者的廣度，則爲四川全省由城市到鄉村，六七千萬的省民；雖然不一定是人人無例外的，但比起辛亥革命肇建民國過程中，武昌起義以前任何其他反滿起義來，它無疑是規模最大，最深入羣衆，也最够資格稱之爲「羣衆運動」的革命大事件了。而除了它，在辛亥革命的全盤紀錄中，似亦再也不易找到如此波瀾壯闊成功的「羣衆運動」的例子了。

這一點，不惟不宜與國父孫先生的領導分開來看，還應把孫先生在同盟會成立之初即很著重的一項省區革命策略連貫起來看才能得其蘊義。這可以參酌李根源的一段記述：

「乙巳（一九〇五）年底，同盟會機關報——民報發刊後，孫、黃兩先生（案：指中山、克強）爲擴大宣傳革命，又號召各省留日學生籌辦地方刊物。丙午（一九〇六）一月，同盟會開會。會畢，孫、黃兩先生約我與楊秋帆、羅鉉生（案：爲金佩學）、趙直齋（仲）、呂志伊（天民）五人談話，以籌辦雲南雜誌之事相囑。略謂：『雲南最近有兩個導致革命的因素：一件，是官吏貪污，如丁振鐸、興祿之貪污行爲，已引起全省

人民之憤慨。另一件，是外侮日亟，英佔緬甸，法佔越南（案：時稱安南）皆以雲南爲侵略目標。滇省人民在官吏壓榨與外侮侵略之下，易於鼓動奮起。故籌辦雲南地方刊物，爲刻不容緩之任務。』⑮孫黃兩先生指導滇籍同志的這一項策略，對雲南一省的革命與光復，是有過重大貢獻的。讀史的人自沒有理由去懷疑孫黃兩先生不會把這同一的策略去引用於四川；「以保路之名，行革命之實」，到這裏，便再也自然不過了。實際上，也是有佐證的：

「那時候（案：前文記丙午，一九〇六年的七月），四川留日學生有好幾百人，加入同盟會的，也有百數十人。歸國後，大多數分散在省城和各縣任職。他們在地方都有一定的聲望、地位和影響，可以發生不小的作用。因此總部給我們的任務是：先把散處各地的同志聯絡好，並設立機關，吸收黨員，擴充力量，作爲起義的領導骨幹；然後組織學生，聯合會黨，運動新軍，發動起義。因爲總部根據中山先生的指示：『揚子江流域將爲中國革命必爭之地，而四川位居長江上游，更應及早圖之』，所以把在四川發難的責任交給我們。」⑯革命黨人對四川在經營長江流域中的重要性，顯然觀點一致，早多會心。當蜀中革命潮熾而武漢兵起之際，上海「民立報」的一篇評論，即曾深中肯綮地再予發揮：

「武漢爲四戰之地，而非深根固蒂之區，必後路有堂奧之可憑，而後可以收進戰退守之勢；故湖南與四川同爲湖北上游，自古用兵者之所必爭。而長沙庫隘，迥不如梁益之地大物博；苟得

全蜀以為堂奧，而以武漢為門庭，則高屋建瓴之勢已成，進可以震擾齊豫之郊，退猶足披猖皖贛之界……」①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先總統蔣公在四川峨嵋軍官訓練團向受訓的軍官們講一段話，稱許四川為「革命的發祥之地」。那正好是說四川在辛亥革命中所扮演的不朽角色：

「大家曉得：我們革命黨自五十年前，就在總理領導之下致力於推翻滿清，建立民國。最後成功的一次，就是辛亥革命。辛亥革命，雖然是起義於武漢，但是武漢起義之先，還有一個革命發端的引子。這個引子，就是在四川。當時四川一般革命黨黨員，在我們總理指導之下，反抗滿清，他們就藉川漢鐵路官辦商辦的問題，來宣傳主義，激動民衆，共同一致的從事於推翻滿清的革命運動。那時滿清政府調了許多兵到四川來，極力的壓制四川的革命黨員，我們革命黨員拼命和他反抗，結果帶領滿清軍隊入川的端方，就死於四川革命黨之手。因此全國的革命勢力，就一天天擴張。同時因為原駐武漢一帶的滿清軍隊調到四川來了，武漢因而空虛，於是武漢的革命黨得以乘勢伺隙，在辛亥年十月十日那天發難起事。義旗一舉，全國響應，由此達到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的目的，完成了初步的革命。所以辛亥革命，雖然是起義於武漢，實則發動於四川，四川保路的風潮，實為辛亥革命的導火線。在武漢起義之後，雲南貴州和四川一般軍人與民衆，先後將本省的滿清勢力剷除，並派人參加南京臨時政府的組織，成為共和國最有力的支柱。可見在建立

民國的革命事業上，川滇黔三省實占有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四川，實為革命的發祥之地，這實在是中國革命歷史中四川最光榮的一頁。」②

六、七年前，筆者在寫「民報與辛亥革命」一書時，談到辛亥年廣州、四川和武昌三大革命起義時，曾說過一段話，可以用來作為補充，並用以作為本文的結論：四川路爭，起於滿清將川漢鐵路的興築權與經營權收歸國有。顯示清政府既攘民利，又奪民財，並運用高壓手段以致予以屠殺。同盟會黨人與會黨乘機鼓動領導，遂成遍地烽火。這一風潮實為「三二九」之後，武昌起義前，牽涉一個大省區，熾熱而震動全國的起義。武昌一役之成功，「三二九」奠定其精神和社会心理的基礎；川路風潮，則移轉了清廷防範的注意力和兵力。如果公平論史，辛亥年首義之功，實應以廣州之役、四川保路之役與武昌之役平等視之。民報在路爭前後散見於四川各地的記錄，也較其他各地為多。③

#### 本文注釋

①中國近代革命和近代現代史的分期，是一個爭論頗多的話題；此處將「辛亥革命」向上引伸到二十年的壬辰（即民國前二十年），是以先總統蔣先生對「國民革命」分期的見解。他以為由壬辰至辛亥的二十年，是「國民革命」的第一期。而現代史學家們之論「辛亥革命」亦例有廣狹兩義：廣義是指從與中會的建立（一八九四）至滿清王朝的崩潰（一九一一），狹義始專指辛亥年這一年的革命。②請參閱「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一冊有關雲南一省光復的文獻，和清末雲南獨立運動的相

關文籍。此地不詳註。③王人文：「辛亥四川路事罪言」（節錄），刊國史館編：「辛亥年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編」，以下簡稱「史料彙編」，下冊，頁二九一三七。④原文刊「東方雜誌」第八卷第八號，參見周開慶編著：「四川與辛亥革命」，頁六〇一七；同注③「史料彙編」，頁七九一八九。⑤見同注③「史料彙編」，頁四八五九三。⑥見「論川人爭路事」，原刊上海「民立報」，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參見「史料彙編」，同注③，頁四三三。⑦見「史料彙編」，同注③，頁三二二。⑧見「史料彙編」，同注③，頁三二一三。⑨「奏二十一奏為據情代奏恭摺仰祈聖鑒事」，見王人文一文，同注③，頁三四一五。此段記述情形，尚可參酌周善培著：「辛亥四川爭路親歷記」，刊「史料彙編」，同注③，頁二六四。⑩見徐氏「序」，刊周開慶編著「四川與辛亥革命」，同注④，序頁二。⑪分刊「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三集，頁二六十七，七四一一〇，一二九一四七。⑫同前注，頁一〇五。⑬刊「四川與辛亥革命」，同注④，頁五二。⑭同前注，頁五三。⑮李根源：「辛亥前後十年雜憶」，刊「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一集，頁三二一三三。⑯熊克武：「辛亥前我參加的四川幾次武裝起義」，刊「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三集，同注④，頁四一五。⑰民立報：「論川鄂有連合之勢」，原刊該報宣統三年八月廿七日；參見「史料彙編」，同注③，頁三八。⑱見先總統蔣公全集。⑲陳孟堅：「民報與辛亥革命」，下冊，（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五年），頁七九〇。